

贵州商学院

黔商院

院审通(2023)

关于对学校财政资金2023年 绩效审计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学校审议通过的《中共贵州省委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
实施意见》(黔党发〔2019〕29号)、《
理实施办法》(黔教发〔2020〕75号)等
组建审计组于9月1日起对学校2023年
况开展审计,请各相关单位予以配合
关资料(包括电子数据资料)。

审计组组长:罗永军

审计组成员:刘玉媛、

祝云珊、廖

附件:1.被审计单位需

需要提供审计

2.审计组纪律公

公示

附件1:

1.1

2.1

3.1

4.2

附件2:

审计“四严”

- 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制度。
- 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
- 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
- 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

“禁”工作要求

审计“八不”

- 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- 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- 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等活动。
- 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信息谋取利益。
- 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- 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诿
- 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
- 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

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

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；

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“准”工作纪律

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

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

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

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

须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

的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

